

人生百味

人间至味是清粥

申功晶

在我的家乡，有早起喝粥的习惯，桌子中央摆着一锅白粥，辅以四色小菜佐之：一碟腐乳、一盘雪里蕻、一个皮蛋切成四瓣躺在碗里，一根油条斩成数段，蘸上虾子酱油，摆好即可开吃。我顶讨厌喝粥，一说起粥，不免联想到古装电视剧里的粥棚，鸭衣百结的灾民排队领粥，在我印象中，粥乃惜老怜贫之物，寡淡无味，不过聊胜喝西北风而已。于是，索性揣上压岁钱，跑到隔壁点心铺去吃汤包、生煎、泡泡馄饨、鱼肉双浇面……

我参加工作后，经常外出应酬，大杯喝洒、大块吃肉，时间一久，肠胃吃出了问题。就诊之际，大夫开完药方，还千叮万嘱，切记饮食清淡。母亲第一时间就想到了粥，因粥食温软香黏，易消化吸收，更兼健脾补虚之效，一如清代名医王士雄所述“粥乃世间第一补人之物”，连《红楼梦》里吃惯珍馐佳肴的贾府子弟亦将食粥视为养生之道，且贾府粥菜繁多，从主子到仆役，什么人喝什么粥都有讲究，譬如，“御田胭脂米”熬成的红糯米粥只能由最尊贵的贾母独享，贾府少主子喝的则是绿色香米熬制的碧梗粥，林妹妹肺虚常食燕窝粥，丫

鬟袭人偶感风寒，只能吃些米汤静养，即大米熬稀饭时凝聚在锅面上的一层粥油。

母亲知我不喜食粥，翻着花样做起赤豆糊糖粥、皮蛋瘦肉粥、青菜咸肉粥……她还别出心裁用梅花瓣和雪水熬成诗情画意的“暗香粥”。当然，最养脾胃的当属白粥，母亲又煞费心思为我调配“佐粥小菜”，诸如，搭一个“筷子头一扎下去，吱——红油就冒出来了”的高邮咸蛋；配一碟色泽姜黄、一嚼一口“嘎嘣脆”的用生萝卜干；来一碗“用酱油、糖、冬菇汤煮出晾得半干的，味长而耐嚼。从苏州上车，买两包小豆腐干，可以一直嚼到郑州”的卤汁豆腐干；当然，最下粥的莫过于鲜嫩脆香的安吉惊雷笋，“拈箸入口，香留齿颊”，食之令人胃口大开，能额外多进一大碗。

那一年寒冬，家人投资失利，欠下一笔债务，于是，我自白天上班，夜间“爬格子”赚取稿费。经常伏案半夜，肚皮饿得“咕咕”直叫。我在书房里支起一架红泥小火炉，抓一把生米，加足清水，文火慢煨，当火焰舔着锅底，炉上发出“咕噜咕噜”的翻滚声响，尚未喝上热粥，心头已有了

暖意。粥煮好后，盛上一碗，亟不可待地吹气，“呼啦呼啦”两、三口下肚，直抵肺腑，瞬时周身俱暖。这般喝粥码字，不知不觉天际泛白，仅两月，债务如数还清，提早落了个“无债一身轻”的自在。

近些年，我所在单位福利甚好，经常发米、发油，隔壁办公室一位上了年纪的阿姨指着米袋，一个劲夸赞：这是本地上的新米，用来熬粥，香是香的来！

一语勾起数年前那段啜粥消夜的往事，我回到家，淘米煮粥，守在炉旁，翻书消遣。一锅好粥，须耐下性子，文火慢熬。我想起家乡有一位清贫少年，他借宿寺庙，夙夜苦读，每天熬一锅粥，待冷却凝冻，切成四块，早晚各取其二，就着野菜碎末充饥，食之亦甘之如飴。这个少年就是“先天下之忧而忧”的先贤范仲淹，“断齑划粥”滋养了一代名臣的不凡人生。还有清代著名文学家曹雪芹，从富贵公子沦落为穷酸才子，“举家食粥”数十年，写下了字字珠玑的千古奇书《红楼梦》。

我少年时读过一首《煮粥诗》“莫言淡薄少滋味，淡薄之中滋味长”，

彼时并不深解其中之味，现在想来，一锅好粥，须经历熬、滚、煮几个过程，而好的人生，又何尝不需要事上磨练。粥开始“咕嘟”沸响，揭开锅盖，盛上一碗，但见米粒粘稠，却颗颗完整，边吹边嚼，果然，口感绵滑，不薄不稠，充斥着稻米的清香，那是从前的粥滋味。

从前的米，不施化肥农药，产量低得很，可每煮一锅粥，稻香溢满屋间，粥表面还浮着一层米油，故有：“贫人患虚症，以浓米汤代参汤，每收奇迹”之奇效。

从前的乞丐，“讨饭”不要钱、只要米，自己生火搭灶、下锅煮粥，捧碗而喝，填饱肚皮后，往墙根底下靠，晒晒太阳、挠挠虱子，端的是“心头无事一床宽”。

从前的一家人，于暮色四合之傍晚，支一张团圆桌，围着一锅热气袅袅的清粥淡饭，吃得其乐融融、吃到风生水起、吃出了一家老小平淡而温馨烟火滋味。

想来，这粥味，又何尝不是人生之味？粥味虽寡淡，亦如繁华落尽后的返璞归真，所谓的人间至味，亦不过一碗清粥尔尔。

生活感悟

随便花

彭涛

情人节那天，阿英下班回家，一开门就看见茶几上放着一捧鲜花。老公阿彬正在厨房里忙碌，“刺啦——刺啦”的炒菜声伴随着烟火气直往鼻孔里钻。

“回来了，晚饭马上就好，有你最爱吃的红烧鱼！”阿彬在厨房里忙得热火朝天。阿英没有回应老公，放下包，瘫坐在沙发上。茶几上的鲜花很漂亮，红的玫瑰，白的百合，还有星星点点的满天星。但这花比起闺蜜阿萍的钻石项链，简直不值一提。阿英一想起阿萍那得意洋洋的脸，心里就难受，为什么同样是女人，阿萍就那么命好，找了一个有钱的老公呢？

“想什么呢，饭好了，快来吃饭！”四菜一汤，阿彬已摆好碗筷。

阿英坐在沙发上没动，眼睛直直地盯着茶几上的鲜花。

“喜欢吗？我特意为你买的，今天是情人节！”阿彬也坐了过来，轻轻地握着阿英的手。

阿英手一甩，挣脱了阿彬，满脸委屈地说：“阿彬，你知道我最喜欢什么花吗？”阿彬一脸愕然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

“随便花！”阿英几乎是哭着说道：“咱们结婚这几年，你连一件像样的首饰都没送过我，哪像阿萍她老公，今天送名牌包包，明天送钻石项链，她从来就不考虑钱的问题，想怎么花就怎么花！”

“咱不能和她比，她老公是做生意的，我只是一个小公务员，知足就好，知足就好！”阿彬再次握住阿英的手，安慰她说道。

“怎么不能比，不都是一样的人吗，凭什么她阿萍能当阔太太，我就只能是老妈子的命！”阿英越说声音越大，几乎要吼起来。

阿彬被阿英的话吓住了，愣了一会儿，默默地坐到饭桌旁。原本浪漫温馨的情人节晚餐，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吃完了。阿英和阿彬是大学同学，当初他们谈

恋爱，就是看中彼此都是老实可靠的人，结婚这些年来，小两口勤勤恳恳，比不上，比下有余，还算过得去。但自从阿英和阿萍成了闺蜜之后，阿英的心理就发生了变化。论相貌气质，阿英都胜阿萍一筹，但阿萍老公会很挣钱，把挣来的钱都花在了阿萍的包装上。俗话说：人靠衣装，佛靠金装。每次和阿萍在一起，阿英都会有无地自容的自卑。

久而久之，阿英就把内心的不快迁怒于老公阿彬的无能之上，于是就有了情人节晚上的那一幕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阿英刚进公司，就看见了阿萍。阿萍依旧是珠光宝气，但头发乱蓬蓬，表情病怏怏，黑眼圈十分明显。

“怎么了，昨晚情人节和老公疯得大晚，没睡好？”阿英挽起阿萍的手，在她耳边悄悄地问。

阿萍没有回答，红红的眼睛里，眼泪几乎要溢出来。

“这……这是谁，让你受委屈了？”眼泪让阿英意识到阿萍的难受是有原因的。

“昨天晚上情人节我是一个人过的，我老公十二点过了才回来，一身酒气，神志不清。”阿萍的眼泪再也止不住了，她一边流泪，一边说，“我向他抱怨了几句，他竟然冲我吼了起来，说什么他在外拼命挣钱，不就是为了让我能随便花吗，我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？”

阿萍的眼泪像断线的珠子一样流下来，打湿了阿英的手臂，也让她想起了昨晚的事情。

晚饭后，阿彬默默地洗完碗，就上床看书去了。晚上睡觉时，阿英感觉到有点冷，轻轻地扯了一下被子。阿彬马上把被子给阿英盖好，还用手臂把阿英紧紧地搂住，一股暖流紧紧地包裹着阿英，让她有了舒适和安稳。

随便花？阿英苦笑了一下。看来，在不同人那里，花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啊！

心香一瓣

顺道

袁振华

晚上吃饭的时候，浩浩瓮声瓮气地跟他妈说：“陈老师说明天要来家访。”沈曼一听就炸了：“你上中学才两礼拜就开始惹事啦？！”

浩浩“腾”地站起身：“老师来家访就说明我惹事啦？老师说就是例行家访，每一个学生家都要访到！”

沈曼将信将疑，哪有这样的老师，不都是学生在学校惹了事才上门家访的吗？

沈曼有心再盘问两句，又有点不忍心。自从离婚后，她一个人带着儿子窝在这个老旧小区，连去学校的路都没通上公交，自己在家政公司上班，也没时间送他上学，未成年孩子又不能骑车，这么远的路都靠他自己走，想想也怪委屈他的。

甭管怎样，老师要来家访，沈曼还是不敢掉以轻心，第二天跟雇主家请了假，早早回到家候着。

浩浩放学到家没多久，陈老师随后就到了。

沈曼还是开学的时候见过陈老师一面，知道陈老师很年轻，才结婚没多久。寒暄几句过后，沈曼小心翼翼地问：“陈老师，浩浩在学校是不是惹出什么事了？”

陈老师赶紧说：“没有没有，”随即又轻皱眉头，“浩浩在学校表现都挺好的，就是偶尔会迟到，想来了解一下情况。”

沈曼一听是为这个，顿时放松下来，把这里不通过公，自己上班忙没时间送等苦楚跟陈老师如实诉说了一遍，并表示下次一定督促浩浩早点去上学。

陈老师听后略一沉吟，说孩子每天走这么远的路去上学，确实不容易，自己正好就住在前面小区，以后可以让浩浩跟她的车去上学。

沈曼一听，说那怎么好意思。陈老师道：“客气啥，反正也是顺道。”

从此以后，浩浩就跟着陈老师一起上下学，整个人就像换了个人似的，不仅学习成绩提上去了，性格也变得开朗了。

沈曼自然十分感激，有心到陈老师家拜访，表表心意，可陈老师死活不告诉她自己家的具体地址。

这样过了两月，沈曼和原来的雇主家的合同到期，公司又给她安排了一个新雇主。

沈曼一看，这家住在新城区，离她住的地方隔着老远的距离，就有点不情愿。

不想主管拉下脸：“这两年能找着活干就不错了，你还挑三拣四的。这家男的在医院上班，女的是教师，都挺忙，现在女的怀孕了，想找个人料理家务就可以了，活不重，你要是真不情愿，我就安排其他人了啊。”

话都说到这份上了，沈曼哪能说不干。

第二天正好是周末，沈曼按约定的时间来到雇主家。

门一开，门内的人和门外的人都惊叫了一声。

原来开门的不是别人，正是陈老师。因为去家政公司联系的是她老公，所以她和沈曼双方都不知情。

沈曼一时间百感交集，十分过意不去地说：“陈老师，你住得离我们小区这么远，你咋还说是顺道呢？”

陈老师道：“我到学校就五分钟的路程，也怪没意思的，正好也想每天到老城区兜一圈，可不就是顺道吗？”

沈曼本来正捂着眼泪，被陈老师的这句话一上班子给逗笑了。

时，老家还没通电。这样的学习环境，在当时，我梦寐以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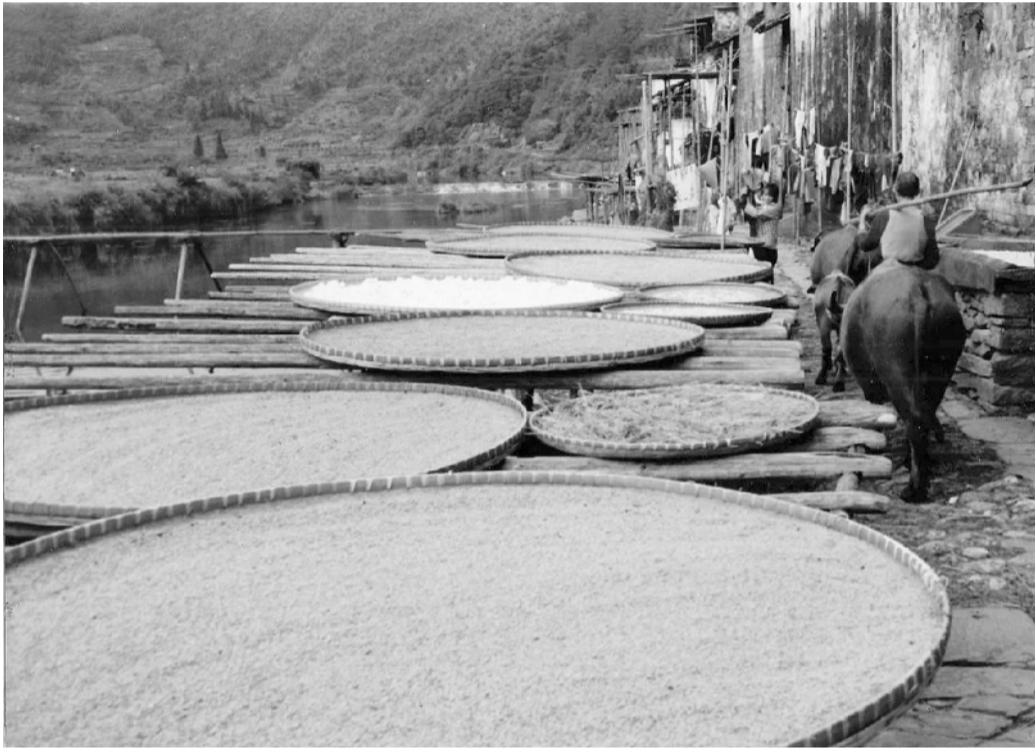
在小木屋，风雨雪都被挡在外面，里面温暖如春。门一关，安静舒心，自由自在。每天，我都可以起得比别人早一些，背书作业无人打扰，很快进入状态，比别人掌握更多的知识。困了，床上一躺，伴着风声虫鸣，一觉天明。次日上课，精神饱满。

从此，小屋成了我的家，小爷是我唯一的亲人……

那年中考，我的数学成绩最好，总分全校第二，高出县重点中学录取分数 50 多分。中考志愿，像小爷一样，我选择填报中师。

三年后，我成了一名乡村教师。参加工作后，我的父母亲都已去世。小爷给我做过一次媒，那时，我觉得自己年龄尚轻，还想继续读书学习，错过了一次美好的姻缘。

自那年暑假转学至城头中学读书起，至今已三十多年过去了。我依然清晰地记得学校郁郁葱葱的松林，小爷在黑板上娟娟的画圆木，去他家吃手擀豆面与香喷喷的韭菜炒鸡蛋，鱼塘边跟我促膝谈心，尤其是那个让我一辈子都难以忘记的小木屋……



归 潘宁摄

凡人心迹

远处的爱情

张红梅

他们是经朋友撮合走到一起的。没有结婚的时候，两人很少见面，更别说什么一起看电影喝咖啡这等浪漫的约会了。他们结婚，是因为他的奶奶当时病人膏肓，想亲眼看着孙子结婚，于是他就娶了她，她就嫁给了他。

婚后的生活平平淡淡。他上班、下班、回家；她上班、下班、回家。再后来，她给他生了一个儿子，两年之后，又生了一个女儿。

生完两个孩子后，他们的生活陷入了“混乱”，爆发过几次不大不小的争吵，好在每次争吵的时候，总有一方先选择沉默，在一方沉默后，另一方也能很快不再纠缠。

没有冷战，有的只是尽快投入到柴米油盐的混乱中：喂儿子吃饭、给女儿换尿布、送儿子去幼稚园、匆匆忙忙上班，晚上回来拖地、洗一堆脏衣服……

很普通的生活，很平凡的日子。等两个孩子都上小学之后，他们的生活又慢慢恢复了之前的那种平淡。他们偶尔会在睡觉之前考虑未来的事情，比如孩子将来要考哪所大学，学什么专业，甚至考虑到两个孩子将来都成家了，万一没有生活在同一个城市，他们两个怎么帮儿女带孩子，在儿女的生活工作上助他们一臂之力。

谈到这里的时候，他们会忽然生出某种担忧：到时候两人会不会分居两地？

平淡的日子过惯了，没有激情的婚姻过惯了，在谈到对诸多未来打算的时候，两人却出奇的一致。

女儿上高中的时候，一次好奇地问他：“爸爸，你和妈妈的爱情精彩吗？浪漫吗？”一语惊醒梦中人。

爱情？他们有吗？他看着她，她看着他，两人都有点尴尬。

他们释怀，源于一次在报纸上看了小篇文章，文章的大概意思是：一位男子准备和“轰轰烈烈”相恋多年的女友求婚，朋友问男子怎么突然想结婚？这位男子说女友开始往“远处”想了。男子口中的“远处”就是女友知道给他省钱了——女友相中一件衣服，一看价格要两千多块，居然果断放弃，嫌贵，之前可是买三千多块钱的衣服都不带眨下眼的。知道帮男子省钱的潜台词就是想要和他过柴米油盐的日子。

别人结婚是因为往“远处”想了，而选择走进婚姻，他们却恰恰相反，是“临危受命”先走进婚姻后，有了许多共同的“远处”打算而不离不弃相濡以沫。

他顿悟：他们的爱情或许在远处。他们正奔赴在远处爱情的路上。

都说“天下百姓是一家。”小爷，我的本家，同乡，仅此而已。

那年暑假，我转学至离家 30 里远的城头中学读初三。那所学校升学率高，环境优美。大哥对我说，你小爷在那儿教书。

初次见到小爷，吓我一跳。小爷人高马大，像一棵挺拔的白杨树，声音细而洪亮。小爷大树牵小草，领着我去见班主任王老师。我很快住进了集体宿舍。

小爷说话风趣。一次，他拿着数学书，跟物理老师边走边聊，非常开心。一只脚刚迈进教室，头“咚”地一声撞到门梁上。他下意识揉揉头，笑着说：“乖，走神啦，门梁对我提意见了。”逗得全班同学哈哈大笑。一堂精彩的数学课便拉开了序幕。

小爷黑板上画圆，从不用教具。大拇指为圆心，食指和中指夹半根粉笔，一转一圈，一个完整的圆就成了。交汇点严丝合缝，找不到一点人工焊接的痕迹。下课了，我们学着他的方法画圆，跟跟踉踉，非偏即弯，没一次成功。从那一刻起，我喜欢上了他的数学课。

俗话说，在家靠父母，出门靠朋友。除了小爷，偌大的学校，我没一个熟人。

往事随想

校园里有间小木屋

石毅

怎么安排……看我碗里面条快吃完了，不由分说再给我添加，我渐渐放松了心情。

吃完晚饭，太阳落山。晚霞里的校园像一幅油画，小爷带我一起在校园里溜达。城头是个林场，校园四周，里里外外几乎全是老松树，中间夹杂寥寥几棵白杨，空气里弥漫着松香的味道。我们转了一圈，最后，在学校的鱼塘边坐下来。小爷问我，一个人到新学校，是不是太孤单了？他的话一下子点到我心里最柔弱的地方，我像决口的闸门，泪水夺眶而出，把心中的烦恼一股脑儿倒了出来……

次日，我从集体宿舍搬了出来，住进小爷家一间放杂物的半檐小木屋里。小屋一面倚墙，屋面红瓦，红瓦上爬着丝瓜藤，松树枝干排列的墙面密不透风，地面铺着平整的红砖，里面有电灯、高低床、蚊帐、课桌、脸盆与塑料桶。小爷递给我一把钥匙说，厨房里有自来水。那

五彩地絮语

中年喜秋

郭华悦

喜欢秋天，还是近年来的事。

小时候，我最喜欢的季节，是春天。春天的春暖花开，鸟语花香，总仍在一瞬间彻底俘虏孩子们的心。沉寂了一冬的童心，在春风的脚步到来之际，又开始雀跃起来。对于孩子们来说，还有比这更快乐的吗？

那会儿，总觉得春天就是这个世界的全景。春，是一年之始；童年，亦是一生之开端。在父母的呵护下，春天对于孩子们来说，无异于美好的符号。也正因此，孩子们对于春天，自然有着特别的偏好。

后来，长大了，却开始觉得春不如夏。

夏天里，那片葱茏的风景，那种汗水过后的畅快与充实，是春天无法比拟的。年轻的人，躁动与勃发并存。对未来充满着憧憬与斗志的我们，更觉得那种奋斗的日子，才是真实而淋漓尽致的人生。于是，夏日自然也成了当时的最爱。

而如今，最爱的季节却成了秋天。

早些年，特别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，总觉得秋天是个充满了惆怅与哀伤的季节。在那激情昂扬的岁月里，自然对秋天这样象征着悲伤的日子，不太喜欢。直至如今，人生一路走来，这才发觉自己往年对秋天的偏见，其实是一叶障目，不见其他。

你看到，秋天里那种醉人心扉的宁静了吗？一盏茶，一本书，就能放飞思绪；有月光的夜晚，院中小坐，临风赏月，顿时万物空灵；有雨的日子，临窗静坐，闻听雨声，也是一种绝佳的享受！

你尝过，秋天里那种丰收的喜悦吗？春的萌发，夏的激扬与奋斗，在秋天则成了一枚枚沉甸甸的果实。品尝着这些混合汗与泪的果实，你才能真实感受到，过往那些岁月的价值。秋天会告诉你，人生至此不虚度。

这些感悟，年少时哪能明白？秋日看似哀愁的背后，是历经浮沉的生命轮回；秋日的萧索，是丰收过后的充实。这样的秋天，又怎么会不可爱？

领略秋天的美，你只需一颗平淡而简单的秋心。

岁月留痕

屋后的晚饭花开了

张小青

父亲又坐在后门外抽烟了，那个位置，夏天有很好的穿堂风。那个身影，那个姿势，在我记忆里定格成一幅油画。

除了堂屋的大八仙桌，厨房里有张小饭桌，夏天可以轻巧地搬到屋后空地去吃晚饭。木质小靠背椅，家里有很多张，小方桌配了四张。记忆里，父亲就坐在靠背椅上，母亲一边喘，一边在灶台上忙碌晚饭，我挑了两大篮子草回来，羊圈里养了十几只羊。

贴着北墙垒起的灶台，窗户下装了简易的水池，农村没有那么讲究排污水，水池下面一根塑料圆管就直接把淘米洗菜水排到墙外。

墙外，那株粗壮的晚饭花开得正艳，香气能飘几十米。我挑着沉重的草篮进家，二十米开外大门口就能闻到，晚饭花开了。这花生命力顽强，天种天出，每天的淘米洗菜水顺着墙根出去，就把花滋养得蓬蓬勃勃。整株花的直径要有小饭桌那么大了，花开得层层叠叠，紫色的，间或有两朵黄色的，或者紫黄双色的，喇叭一样，芬芳四溢。

父亲抽着烟，卸去一天的疲惫。他眼里看的是晚饭花，还是屋后一望无际的水田，还是愁母亲每周透析三次的医药费？

我的青春，似乎是灰色的，伺候病重的母亲，操劳家里家外的活计，以致后来有人给我说亲，介绍我的话是：从来没看到我闲过。

不，我的青春是有色彩的，你看，屋后墙根的晚饭花，浓艳热烈，每年夏天，陪伴我们一家人最悠闲的晚饭时光。我会采上几朵，放母亲鼻子下，让她嗅嗅花香，母亲，你别动，你就看看花，闻闻花香。

昏黄的灯光下，我在窗下洗刷锅碗，窗户透出的灯光，照射在长大了的花树上，手伸出窗外，能够到花了呢！晚饭花一阵一阵散发着它的花香，沁人心脾。忽然觉得，忙了一天，我也不累。

母亲携着花香蹒跚着进屋，我对身旁的母亲说：“妈，晚饭花的生命力，特别顽强，旺盛，你也会像晚饭花一样的！”

母亲紧锁的眉头，像盛开的花朵一样，舒展开来，她的笑容那样明媚，照亮了我的青春，也让后来许许多多没有她的夜晚，也氤氲着晚饭花的香气。